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
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诚信承诺	10

1 概况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克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66 号，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等。公司主要从事防静电包装制品、周转箱、脆盘的生产、销售，以及净化零部件、净化包装材料，目前企业生产产能为年产防静电包装制品 50 万件、周转箱 200 万件、脆盘 2150 万件、净化零部件 5400 万件、净化包装材料 12600 万件，各项环保手续完备。

塑料因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磨性好、化学稳定性好、抗药剂能力强、绝缘性能好、经济实惠等优点，其应用已渗透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而废塑料又是塑料制品消费过程的必然产物。

由于当前塑料污染日益严重，梅克兰公司希望通过回收、粉碎、改性、拉片等一系列流程，提高塑料循环使用次数，达到节能减碳作用，从而达到减少塑料垃圾的焚烧和填埋污染，新产品同样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循环使用的塑料制品可以有效的减少碳排放，此举也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政策。

在此基础上，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拟购置粉碎机、改性设备、拌料机、结晶干燥机、挤出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对现有项目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取消周转箱、净化零部件等产品生产，同时对外售给客户使用的净化循环包装材料产品进行回收再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年产净化循环包装材料（含防静电包装制品、脆盘、包装材料）20400 万件（不涉及塑料粒子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技备〔2025〕69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5-89-02-511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

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我公司在环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告公示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 (<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105>) 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Su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返回首页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走进协会](#)
[新闻中心](#)
[服务中心](#)
[行业风采](#)
[会员中心](#)
[项目公示](#)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环评信息公开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参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信息公开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4/25 9:45:58 阅读：1331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单位：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66号（现有项目厂区，不新增用地）

项目投资：1500万元

建设内容：计划投资150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拟购置粉碎机、改性设备、拌料机、结晶干燥机、挤出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用于回收外售给客户使用后的产品再加工处理），对现有项目产品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为净化循环包装材料（不涉及塑料粒子生产），产能维持现有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66号

联系人：杨总

电话：13771932208

邮箱：Lihan_Yang@MakeLand.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168230925

邮箱：106218972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现场调查、类比调研和企业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工程分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环境风险提出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以上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编制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再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经常居住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等；

（2）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来电、来信或参加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附件。

附件1：公众意见表

联系电话：0512-65204086 传真：0512-6520408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桂和坊4号3楼

Copyright (C) www.sz-epia.cn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号:苏ICP备14046308号-1




图1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127>）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返回首页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走进协会

新闻中心

服务中心

行业风采

会员中心

项目公示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参公示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参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公参公示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0/31 15:50:29 阅读: 1477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66号(现有厂区);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建设单位: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204.05平方米;

职工人数: 现有职工人数为100人, 本次新增职工40人;

工作时数: 年工作300天, 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12小时, 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建厂房进行, 不新增用地和建筑, 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租赁厂房, 拟购置粉碎机、改性设备、拌料机、结晶干燥机、挤出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 对现有项目的产品生产进行技改, 包括: 取消现有周转箱、净化零部件等产品生产; 统一产品名称为净化循环包装材料(含防静电包装制品、脆盘、包装材料); 对外售给客户使用的净化循环包装材料产品进行回收再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年产净化循环包装材料(含防静电包装制品、脆盘、包装材料)20400万件(不涉及塑料粒子生产)。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附件1

2、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索取;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建设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和方式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通过来访、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 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总

电话: 13771932208

邮箱: Lihan_Yang@MakeLand.com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66号

附件1: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2: 公众意见表

联系电话: 0512-65204086 传真: 0512-65204083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桂和坊4号3楼
Copyright (C) www.sz-epia.cn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号:苏ICP备14046308号-1



图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图 4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门口粘贴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循环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日

